

#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http://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聚赛龙

（二）股票代码：30113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7,780,000 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1,952,152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30.00 元/股,对应的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9.13 倍,低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5.55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 35.22 倍(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但未来仍然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三、联系方式

### (一) 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村)

电话:020-87886338

传真:020-87886446

联系人:吴若思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266

联系人：白毅敏、林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保荐机构盖章页）

